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林工程司億豐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李琮舜先生陳述意見：

意見：本人土地鄰近河床，現在土地以市價徵收，其價格考量有土地之鄰路、形狀方整等因素，是否相鄰之土地會造成市價評估相差很大。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徵收價格係以縣政府之評定市價辦理補償，有關李君所提之問題，已列入紀錄函送縣政府參考。

(二)李春榮先生陳述意見：

意見：本人之土地於50~60年前已有堤防興建，水利會承租做為渠道皆有類似租金的補助，以減少農地收成損失，其堤防是否可以有補助或補償。

本局現場回答：早期為緊急防洪需要，或有先行使用私人土地興建堤防之情形，考量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仍不乏私有土地，其全面徵收經費過於龐大，恐造成國家經濟重大負擔，故目前本局工程用地範圍係依據工程興辦需求及中央核定預算額度辦理，有關李君的早期堤防用地，已列入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本局預定於明(102)年辦理用地取得並依市價補償。

十一、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立委歐珀先生陳述意見：

意見：有關上游段圳頭地區尚未佈設堤防，導致防洪缺口，是否可

請一河局辦理新建堤防，以保護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本局現場回答：委員建議施設堤防乙案，本局將於會後另擇日辦理會勘。

(二)張村長明昌先生陳述意見：

意見：土地徵收價格，相鄰之土地請勿差距過大，以免產生民怨。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徵收價格係以縣政府之評定市價辦理補償，有關村長所提之問題，前第1場公聽會已列入紀錄函送縣政府參考，本次意見將再列入紀錄函送縣府錄案參辦。

(三)張村長明昌先生陳述意見：

意見：請一河局在工程施作時，應確保其工程品質。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施工均依據水利署所訂之規範施工，品質符合要求。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宜蘭縣政府、員山鄉公所、湖西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0時00分

~(以下空白)~

「五十溪湖西三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時 間	101年12月12日 (星期三) 上午09時00分		地 點	員山鄉湖西村雙湖社區活動中心	
主 持 人	黃正工程司榮仁		紀 錄	林 食 芝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經濟部水利署			
	2	宜蘭縣政府			
	3	員山鄉公所			
	4	員山鄉湖西村辦公處		張明昌	
	5	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何松貴 林華	
	6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議員	張漢東	
		李琮瑋			
		張振順	諮	陳歐珀	
		李傳水			
		李春榮			

